

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

1. 知识产权对策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对可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1) 课题执行期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为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无偿实施，也可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实施。

(2) 课题执行期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同济大学已与有关单位签订了合同。

2. 成果管理

(1) 课题各合作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含学术会议摘要）、专著、专利及鉴定、成果展览和报道等，均须注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编号：2016YFC060100X）资助”，项目（或课题）编号均可。

英文标注：“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 Program under Grant No. 2016YFC060100X”

(2) 文档资料管理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完成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分段研究开发工作，并在成果完成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济大学申请验收，提交材料；在验收后按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要求，将全部野外地质记录、实验报告和数据及图纸等原始资料及时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在相应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3) 同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可以视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不限地域、时间或次数，以各种方式无偿使利用完成方提交的可供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

3. 合作权益分配

(1) 执行合同所形成的数据及论文、论著、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注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编号：2016YFC060100X）资助”字样，项目（或课题）编号均可。项目组成员有在该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2）课题执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由完成方负责管理和使用，该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使用所产生的利益分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课题成果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及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合同，应标明该项成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编号：2016YFC060100X）资助”，项目（或课题）编号均可。且合同内容不得妨碍同济大学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对该项成果拥有的权利。

（4）对拟申请专利的项目成果，完成方应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取得专利申请号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申报奖励、产品开发及送科技展览会参展等工作。

备注：

项目名称：中新元古代古大陆重建与原型盆地分布预测研究

项目编号：2016YFC0601000

01 课题名称：中国中新元古界地层时空格架与沉积-地层事件对比

课题编号：2016YFC0601001

02 课题名称：华北古陆中新元古代原型盆地及差异改造

课题编号：2016YFC0601002

03 课题名称：扬子古陆新元古代原型盆地及多期改造

课题编号：2016YFC0601003

04 课题名称：塔里木古陆新元古代原型盆地及叠加改造

课题编号：2016YFC0601004

05 课题名称：中新元古代中国古大陆重建与盆地演化及油气远景

课题编号：2016YFC0601005